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33號

原告 吳炳勳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盈寶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鄒玉梅

被告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待查、越南籍）

紀正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55,727元（含義肢費用12,122,148元、醫療費用等351,774元、勞動能力減損6,981,805元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